

#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函

揭阳市政府，广东工业大学：

经研究，现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印发你单位，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请于7月15日前将经双方协商形成的帮扶协议和拟派出帮扶人员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



(联系人：朱世森，联系电话：87304962、13828480351)

---

---

## 附件

#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十三五”期间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新建迁建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的指导工作，着力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现制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政府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对口帮扶高校，采取“校对校”结对的形式，从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新建院校（简称“受扶高校”）的筹设阶段持续到建校之后相当一段时期。

帮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高校筹设阶段，从高水平大学选派熟悉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的骨干人才，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市（简称受扶地市）完成新建院校的整体筹建工作。第二阶段为全面帮扶阶段，选派高校要从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全面帮扶新设院校，提升新建院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内部治理能力，增强受扶高校服务地方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二、帮扶措施

选派高校与受扶地市要签订帮扶协议、制定具体的帮扶工作方案，明确帮扶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定期协调机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帮扶，也可探索其他灵活有效的措施，具体由帮扶双方协商确定。

（一）编制规划帮扶。针对受扶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需求，选派高校帮助受扶地市理清新建院校的发展思路、规划发展路径和找准促进发展的有力措施，推动受扶地市按时完成高校设置任务，顺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选派帮扶队伍。选派高校根据受扶地市的需求，派出具有丰富的高校办学和管理经验人员以及所需学科的骨干人员，组成帮扶团队，全职做好受扶高校筹建和全面帮扶工作。

（三）师资队伍建设帮扶。选派高校帮助受扶高校制定师资招聘计划，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从帮扶高校中选派教师团队到受扶地市新设高校任教，补充新设高校师资。

（四）学科专业建设帮扶。选派高校要结合受扶高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受扶高校首批设置的学科专业，选派合适的专业带头人担任受扶高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带动受扶高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计建设等。

（五）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帮扶。受扶地市高校设置完成后，

选派高校要积极帮扶受扶高校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可采取联合申报课题，联合开展科学的研究、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受扶高校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 三、对口帮扶关系和时间

#### （一）结对帮扶关系

基于受扶地市新建迁建高校的学科专业和地市之间的对口帮扶关系，结对关系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阳江应用技术学院（筹）
2.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理工学院（筹）
3. 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筹）
4. 深圳大学——汕尾理工学院（筹）
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
8.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筹）

#### （二）结对帮扶时间安排

1. 7月中旬，选派高校与受扶高校协商，明确帮扶目标、帮扶程序、帮扶措施、帮扶人员等，并拟定帮扶协议；
2. 7月底前，双方签订帮扶协议，确定帮扶人员；
3. 8月1日至2021年7月，选派高校人员赴受扶高校开展全

职帮扶，完成第一阶段的高校筹建工作。

4. 高校设置工作完成后，按双方帮扶协议，开展第二阶段的全面帮扶工作。第二阶段帮扶时限由选派高校和受扶高校商定。

#### **四、帮扶人员安排和主要任务**

(一) 人员安排。华南理工大学等8所高校作为对口帮扶选派高校，根据受扶高校建设需求组建8个帮扶团队，每个团队原则上4至7人，由1名队长和若干队员组成，队长担任筹建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按对口帮扶关系，分别对阳江应用技术学院(筹)等8所高校进行帮扶。在人员选派方面，选派高校和受扶地市要充分协商沟通，结合新设院校后续校领导班子、党政管理机构和教学教辅机构负责人配备需求统筹考虑，重点考虑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选派人员应既懂业务又懂组织协调，有干事创业动力，具备担任受扶高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的能力和素质。

(二) 主要任务。队长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帮扶计划及协议，全面统筹受扶高校筹建工作，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引进、人才培养，并承担受扶高校及团队有关管理责任。队员主要任务是完成受扶高校各项筹建工作，帮助受扶高校确定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建师资队伍，完成各项基本办学条件的筹建，提升受扶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受扶高校顺利开展教育教学。

#### **五、帮扶人员管理**

(一) 在帮扶期间，帮扶人员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

资关系，享受选派高校在岗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在选派高校的原任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不受影响；帮扶人员由选派高校和受扶高校共同管理，以受扶高校为主，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专心做好帮扶工作。

（二）帮扶周期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双方协商，帮扶人员可留在受扶高校工作，也可返回选派高校或安排其他部门工作。如果在帮扶期间被提任为受扶高校领导，或帮扶周期结束后留在受扶高校工作的，应按规定转移组织、行政、工资关系，可不转学术关系，仍可参加选派高校在职人员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开展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在帮扶期间，挂职的帮扶人员往返交通保障、差旅费等，由选派高校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公出差、培训等费用支出，由受扶高校负责。

（四）选派高校可参照现有同类预安排人员待遇制定其他有关激励政策。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综合协调和工作统筹。各选派高校及受扶高校具体组织实施，做好人员选派和日常管理服务，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受扶地市要加强高校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筹建工作。受扶地市要全力配合帮扶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选派高校要明确1名校领导，分工负责此项帮扶工作，联

系帮扶团队。受扶高校要制定校内激励政策，要避免依赖思想，积极把握帮扶契机，增强内生动力，强化自身造血功能。

(二)工作安排。受扶高校和选派高校要抓紧进行沟通对接，签订帮扶协议，事前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各选派高校根据人才选派需求，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研究确定帮扶人选，将人选名单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各选派高校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把关，再由受扶地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出具体挂任职务。超出学校权限的干部管理事项要求和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学校管理的干部由学校按规定办理。

(三)有关保障。受扶地市及受扶高校要为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做到放手使用、关心关爱，创造平台充分发挥帮扶人才的作用；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同时给予帮扶人员交通和通讯补贴。选派高校要加强跟踪了解，也可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并及时掌握帮扶人员的思想和工作表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人才安心工作，使其在帮扶工作时间中贡献智慧、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阳市教育局。

校对人：徐引红